

OCI 分析：

《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简介及我国履约立法简析

《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下称“《公约》”）于 1993 年 1 月 13 日开放供签署，1997 年 4 月 29 日生效，至 2017 年 2 月，共有 192 个缔约国。《公约》是第一个全面禁止、彻底销毁一整类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并具有严格核查机制的国际军控条约，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公约》作为一项国际条约，不仅禁止化学武器的发展、生产、储存、转让和使用，而且还规定要销毁这些武器并有销毁时限。《公约》在 1997 年生效的时候，把永远消除化学武器的祸患、开展核查以便在规定的时限内销毁所宣布的库存化学武器的任务交给了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禁化武组织视察员对所有宣布了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关闭和其后的销毁或改装并对所有宣布了的库存化学武器的销毁过程加以监督和核查。与此同时，禁化武组织视察员对化学工业宣布的属实性加以核实，并与缔约国一同对化学品不被转用于《公约》禁止的活动加以监测。缔约国承诺在发生对某一缔约国使用或威胁使用化学武器的事件时，通过禁化武组织提供防化援助。《公约》主张在和平利用化学领域进行国际合作。

《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目标和宗旨是要彻底消除化学武器的危害，促进化学工业的国际合作和技术交流，使化学领域的成就完全用于造福人类，增进所有缔约国的经济和技术发展，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中国一贯主张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包括化学武器在内的一切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支持《公约》的宗旨和目标。中国积极参加了《公约》的谈判，并于 1997 年 4 月 25 日加入《公约》，是《公约》的原始缔约国。中国积极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工作，认真履行《公约》义务。

（一）履约机构

中国设立了“国家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办公室”（即国家履约机构），负责全国的日常履约事务，还建立了省市级履约机构，形成覆盖全国、管理有效的履约体系。

（二）履约立法

履约立法	修订概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1995 年）	2011 年 1 月 8 日
《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1996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7 年）	2018 年 7 月 2 日
《列入第三类监控化学品的新增品种清单》（1998 年）	
《有关化学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办法》（含出口管制清单，2002 年）	

以上立法确立了中国履行《公约》的法律保障体系，并形成了一整套对附表化学品的生产、经营、使用、储存及进口等的有效管理体系。中国政府还颁布实施了《有关化学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办法》（含出口管制清单，2002 年），进一步改进和完善了对有关化学品及双用途化学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北京 OCI 公司以 5A 的服务理念，为客户提供优质登记申报注册的产品合规服务。

